**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PPP项目张弓岛示范段灯光专项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PPP项目张弓岛示范段灯光专项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2022-YW-02943-07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最高限价： 285000.00 元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采购需求及内容：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PPP项目张弓岛示范段灯光专项设计项目，包含设计方案以及成果图等相关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服务期：30天。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照明设计师或者（建筑/电气类似专业）中级工程及以上职称。）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须提供相关查询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 10 月 28 日至2022年 11 月 01 日，每日上午9：00时至 12：00时，下午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地点：远程报名获取。

## 3.获取方式：远程获取，供应商须通过邮件形式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信用查询截图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06063689 @qq.com，邮件名备注（公司名称+报名项目+联系方式），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谈判文件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

**四、提交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2年 11 月 07 日上午10:00整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10层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陵县豫资棕榈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666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238538171

2.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10层

联系人：支先生

电 话：18538013701

监督单位：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

电话：0371-53360985